

台北榮民總醫院中正樓一樓文化走廊場地申請使用同意書

1. 為提升藝文生活素養，本院中正樓一樓文化走廊作為提供靜態藝文作品公益展出使用。
2. 使用單位應提前向管理單位「社會工作室」提出申請，並附作者簡介、作品內容資料(含作品圖片)，由管理單位依序排定展覽時間，展覽期間最少一周，最長不超過一個月，不得超出原申請時間。
3. 使用單位對非自行創作而公開展覽之行為，均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由使用單位自負法律責任。
4. 如因公務或政策性展覽之需要，尚未簽奉核准之展覽時段得由管理單位彈性調整，以公務執行為優先。
5. 展出時間排定後，經奉核准後始得於文化走廊懸掛、陳列展出，同時不得有廣告或商業買賣行為，或任意張貼與展出活動無關之文宣資料。
6. 展覽期間場地安全、作品保險由使用單位負責與辦理，本院不負保管之責。
7. 使用單位於展覽期間應維持文化走廊牆面之清潔，不得污損或使用膠帶、膠水、雙面膠等，如有上述情況，使用單位應付復原責任，同時不得擅自外加燈光或音響等其他設備，以維護安全。
8. 使用單位須依善良使用人之原則，如有任何違反法律或相關法令情事者，管理單位得要求立即停止使用。
9. 本同意書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10. 請遵守以上注意事項，同意後簽章，回傳至02-28757314 社會工作室，並請來電確認，聯絡電話02-28757466。

使用單位：_____ 作品數量：

預定使用日期： 民國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

立同意書單位：

代表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請蓋單位或代表人印)

中華民國年月日